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25**年餐厅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XCZX2025-0044-2)

甲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 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招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金额（元）	备注
1	原材料采购费	详见响应文件	12个月	853000.00	
2	劳务费	详见响应文件	12个月	1197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说明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89号市政大厅东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2050000.00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贰佰零伍万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合同总价包括：原材料采购费和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费和劳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在质保期内的，按照与厂家质保条款执行；超过质保期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因不能维修或者维修费用高于新品价格的，由甲方采购、承担更换新品的责任，甲方享有所有权。

四、款项结算

(一) 甲方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上月服务费用。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月结算费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劳务费用：

月劳务费用：劳务费总价÷12个月—扣除费用（扣除费用：月劳务费的 3%；劳务费结算上限为：120万元），扣除费用作为年终奖惩预留金。

2. 原材料采购费用，以售饭系统统计的就餐人数：

按早餐 6元/人、午餐 22元/人、晚餐 5元/人的标准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服务商原材料采购费用总报价。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及最终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四) 开票事项：双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的对账明细及合法有效发票。

(五) 如因张家堡转盘改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服务费用按上述条款据实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严重事故(严重事故是指,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有进行处罚的权利。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5)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劳保上岗。

(6)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厨师等级和资质,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合同人数情况做出相应违约认定,违约金标准以及执行由甲方制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8) 甲方有权根据餐厅运行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并不断完善提高。

(9) 本合同非因期满而终止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实际服务的天数,结合本合同的金额换算,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交未用的款项。

(10) 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或者出现甲方不可控制的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

(11) 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甲方或者甲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负责提供基本工作人员的住宿等基本保障条件。

(2)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管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

(4)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 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而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 and 环境。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行为规范。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岗位厨师、技工、保洁工和普通员工，交给甲方相关证件复印件，严格遵守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跟换厨师、技工、保洁工等主要工作人员。

(3) 乙方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关系，无论乙方人员工作期间或者采购服务期间，因公、非因公发生事故或者其它原因造成伤、残、病、亡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负责处理，安全生产应遵循安全生产服务合同约定，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负责处理好服务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5) 乙方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

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者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者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更换或者维修或者赔偿等责任。

（6）乙方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负责餐厅病媒防治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甲方监督执行，凡不符合病媒防治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病媒防治效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进行病媒防治工作。

（8）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等，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9）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甲方提供的住宿条件系为乙方人员方便工作而配备，乙方人员住宿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现场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内容成交后按采购方制定标准进行考核。

（五）乙方的专业质量标准 and 规范，须达到《西安市集中办公区餐厅工作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内容。

(六)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原材料采购要求和标准》，并严格执行。发生违约、违规或者违纪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作为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豁口或者破损）在 98%以上。

(八) 餐具视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更换，所更换碗、筷子质量必须按甲方要求和规格进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 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补充更新，必须按采购要求进行同质量、同品牌进行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支付费用。

(十) 低值易耗品更新补充由乙方自行更换补充并承担支付费用。

(十一) 宣传展板和标志标识等须定期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 餐厅工作人员培训每月不少于2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 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推引6S 管理和4D模式的内容和标准。

(十四) 乙方对甲方所配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者报废时，必须报甲方许可。合同期满或者乙方提前退场时，设备交接必须保持完好率 100%，且设备为甲方所配置原品牌同等级，不得私自更换。

(十五) 乙方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因供应商厨房出品质量问题，而遭到客人投诉，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作为违约金。

(十六) 乙方必须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

(十七) 乙方承担在履行业务过程中的食品原料的费用（不含水、电、气及油烟罩清洗、燃气报警装置及售饭系统维保费用）、服务管理费、劳务加工及餐具补充费用。

(十八) 餐厅和操作间的病媒防治工作，必须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病媒防治专业消杀灭公司具体组织实施，消杀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 乙方承担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餐厅餐饮服务、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十) 乙方服务期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厨师、技工、保洁工等主要工作人员。

七、验收

(一) 日常/定期考核: 根据本项目“考核要求”实施。

(二) 每月服务结束后, 甲方按照服务合同标准对服务进行验收, 并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三) 最终验收: 服务期满后,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应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者侵权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六)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者分包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8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 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 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 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乙方办理结算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1120217618	西安鸿立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6101020094124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8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98号康宁里1号楼3单元2-3
邮编:	邮编: 7100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康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5229013355	电话: 029-87399337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
	账号: 3700021309200009259
日期: 2025年9月4日	日期: 2025年8月29日